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孙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王向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新沂市炮车中学学习；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徐州化工工艺学校在职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南京化工大学化工专业

在职培训学习。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1996年12月至今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民化工股份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

王向真先生是公司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24.86万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认为王向真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是合适的。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818.5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72.99万元，减提取盈余公积481.85万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09.68万元。年末资本公积16146.57万元。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发行后的总

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在总结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4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计划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000 万元，力争利润实现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5 度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庞怀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先生提名补选张晓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推荐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李明先生提名补选张晓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奖金基数的计算：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提取奖金，奖金基数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4%-6% 计算。

2、考核对象及奖金基数分配比例：总经理为 16%、行政副总为 11%、技术副总为 15%、生产副总为 13%、营销副总为 11%、海外事业副总为 12%、人力资源副总为 10%、财务总监为 12%。

3、考核的实施：次年初，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同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对考核对象按其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对象的实际奖金为：个人应得奖金基数×考核分数÷100。

4、考核方案的调整：如因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不力导致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时，董事会将取消考核奖励。如因政治因素或国内、国际重大经济环境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董事会将酌情调整考核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643.2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000 吨霜脲氰原药及水分散粒剂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089.2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230.70 万元，结余 858.55 万元。拟将该结余资金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000 吨络合态代森锰锌原药及系列制剂技改项目。

监事会认为，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高效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